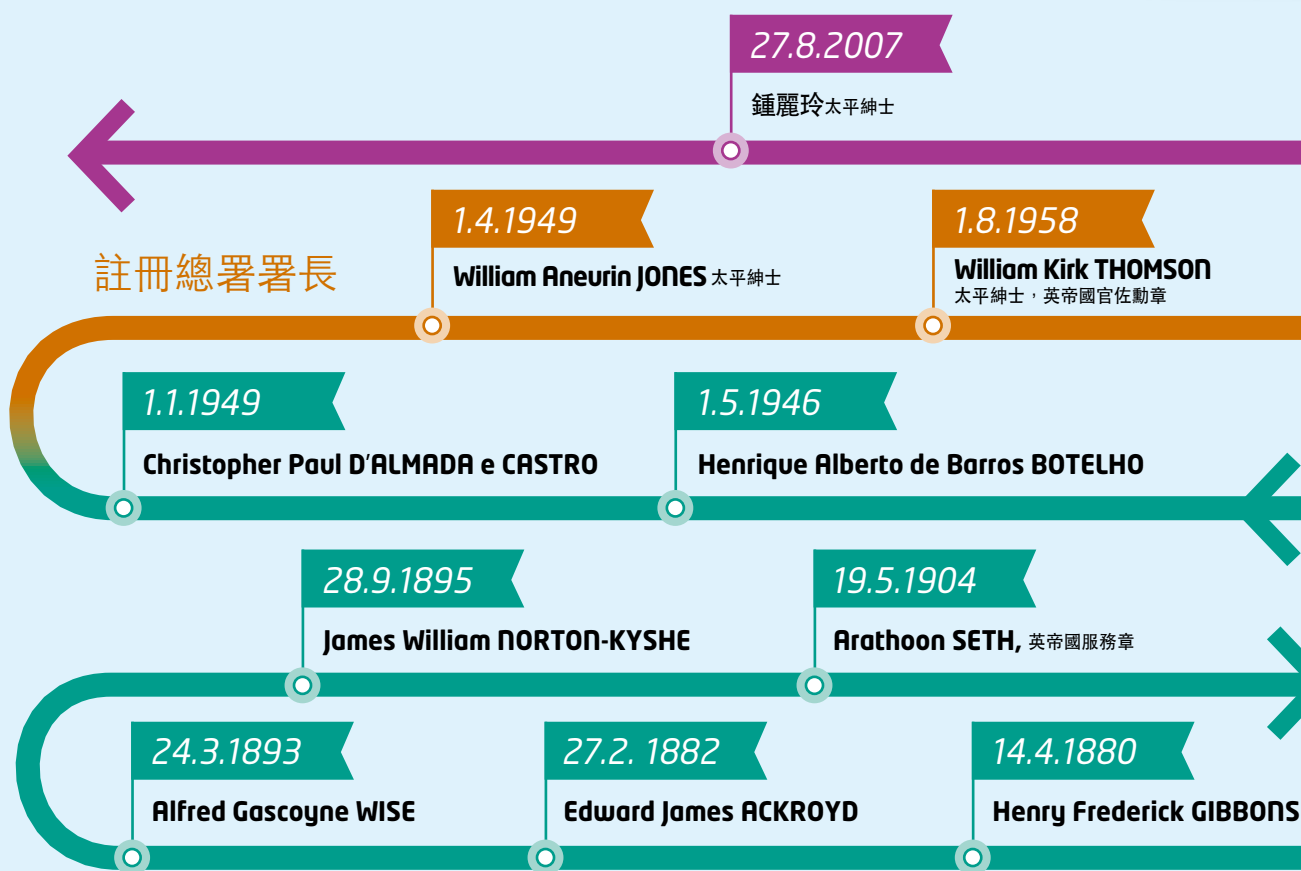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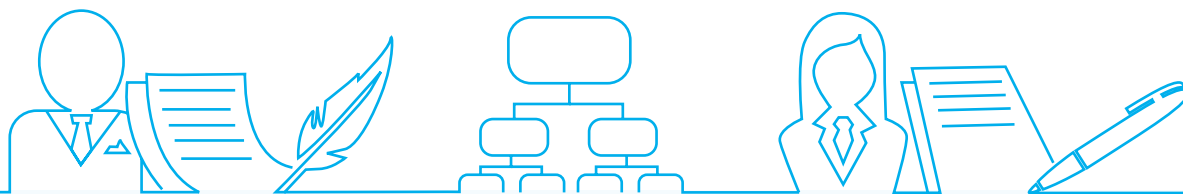
## III. 負責執行《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和文件登記的政府機關或部門

香港的公司註冊制度可追溯至 1865 年訂立首條《公司條例》時。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第 VI 部，總督可根據這條例於適當時候就公司註冊委任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其他相關人員。但由於早年新成立的公司數目很少，一直持續直至 1946 年（每年少於 100），因而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位同時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兼任。1865 年 4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865 年第 1 號條例，由 William Hastings Alexander<sup>22</sup> 出任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與此同時，公司註冊處亦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成立，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管理，並由一名

副處長輔助。這情況持續至 1949 年，當位於最高法院大樓的註冊總署根據《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 章）成立為止。新部門負責若干其他類別的註冊，例如生死及婚姻註冊，以及由最高法院轉移過來的公司註冊職能。條例授權註冊總署署長（當然職位）於適當時候行使授予的所有權力、特權及酌情權，並履行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須執行的職務。此外亦可委任副署長協助註冊總署署長執行職務。William Aneurin Jones 太平紳士於 1949 年獲委任為首位註冊總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自此便成為註冊總署署長之下成立的部門，



22 然而，據 Norton-Kyshe 的《History of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所述，1865 年 4 月 28 日刊登的憲報登載 Frederick Sowley Huffam 先生成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卷 II，第 82 頁）。



並有兩名助理註冊書記。註冊總署於1969年重組，開設了三個科，包括商業及個人科 (The Commercial and Personal Division)，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處。部門於1983年再度重組，成為田土註冊處 (Land Office)、商業科 (Commercial Division)、保險科 (Insurance Division) 及破產管理署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繼《註冊總署署長 (人事編制) (職能移交及廢除) 條例》實施後，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於1993年5月1日成立為獨立的政府機構，而註冊總署亦於同日撤消。1993年8月1日，公司註冊處開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是首兩個以營運基金形式運

作的政府部門之一。公司註冊處一直緊貼商業世界的急速轉變。雖然財經事務局局長 (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繼續負責就公司註冊處所提供的一切服務制訂政策，但公司註冊處是一個財政自給及以營商原則營運的部門。公司註冊處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負責作出安排，方便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及信託公司的發起人，成立他們的企業。

以下是自1865年起歷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一覽表：

